

清华大学 2015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 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2015 年我校招收在职人员攻读艺术硕士（Master of Fine Arts, 缩写 MFA）专业学位研究生暂定不超过 50 名。招生学科领域包括：艺术设计、美术，旨在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艺术设计和美术创作能力的高层次、实践型专门人才。招生研究方向详见下表。

招生学科	招生研究方向	招生学科	招生研究方向
艺术设计	染织艺术设计	美术	中国画
	服装艺术设计		油画
	环境艺术设计		版画
	视觉传达设计		综合材料绘画
	工业设计		装饰绘画
	展示设计		水彩画
	信息艺术设计		造型基础
	动画		雕塑
	摄影		书法(含字体设计)
	陶瓷艺术设计		艺术管理
	工艺美术		
	设计基础		

一、报考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2.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具有艺术设

计（创作）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或者 2010 年 7 月 31 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毕业并取得学历证书，有 5 年（含）以上（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期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艺术设计（创作）实践经验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在职人员也可报考，所获奖励须与报考研究方向相关。专科毕业生录取人数一般不超过本校当年招生限额的 10%。

3. 报考艺术管理研究方向的考生需要 2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需出具单位工作证明。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报名程序

1. 报名方式

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考生于 6 月 23 日—7 月 11 日登录全国统一报名网站“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位网，网址 <http://www.chinadegrees.cn>），按网站说明和要求完成网上报名，生成并打印《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

考生于 7 月 12 日—15 日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满足报考条件的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以及《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到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现场确认点，缴纳报名考试费，核验并确认报名信息。报名信息经考生签字确认后，一律不得更改。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务必认真填报“报考研究方向”信息，具体填报内容以招生简章公布的研究方向名称为准。

考生于 10 月 15 日后可在学位网下载准考证（复试时需核查准考证，请务必妥善保管）。

以专科学历报考的考生需提供所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证明，所获奖励须与报考研究方向相关，并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前将以上材料（复印件即可）邮寄或送到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招生办公室（地址附后）。我院将对专科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初审，初审不合格者将不能参加资格审查和复试。

2. 资格审查

我校在复试之前对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地点在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教学楼内。资格审查时考生须出示以下材料：

1) 考生登录学位网下载本人《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一式二份）并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的资格审查表（须有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或大学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4) 大专学历者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工龄证明；

5) 大专学历者须提交省部级以上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6) 报考艺术管理研究方向者须提交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由工作单位出具）。

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

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我校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一) 初试

1. 初试科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含艺术学基础、英语)，为全国联考。

2. 考试大纲：《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全国联考考试大纲及指南》(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出版)。

3. 全国联考时间：2015年10月25日(具体考试时间、地点见准考证)。

(二) 复试

1. 复试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笔试。考试科目为政治理论及专业技能测试。“政治理论”主要考核考生对政治理论及时事的了解与运用。参考书目：《科学发展观学习读本》，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编委会编，人民出版社2009年1月版；《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下册)，人民日报社理论部编，人民出版社2014年5月版。“艺术管理基础”参考书目：《艺术管理学概论》，余丁著，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1月版。

专业技能测试具体科目及说明见下表。

招生学科	招生研究方向	专业技能测试科目	考试时长及考试形式	考试时间
艺术设计	染织艺术设计	专业设计	6 小时, 手绘	2015 年 11 月 21 日
	服装艺术设计		6 小时, 手绘或实际操作能力测试	
	环境艺术设计		6 小时, 手绘	
	视觉传达设计		6 小时, 手绘	
	工业设计		6 小时, 手绘	
	展示设计		6 小时, 手绘	
	信息艺术设计		6 小时, 上机设计	
	动画		6 小时, 手绘	
	摄影		6 小时, 实际操作能力测试	
	陶瓷艺术设计		6 小时, 手绘及实际操作能力测试	
	工艺美术		6 小时, 手绘	
	设计基础		6 小时, 手绘	
美术	中国画	创作	6 小时, 手绘	
	油画		6 小时, 手绘	
	版画		6 小时, 手绘	
	综合材料绘画		6 小时, 手绘	
	装饰绘画		6 小时, 手绘	
	水彩画		6 小时, 手绘	
	造型基础		6 小时, 手绘	
	雕塑		8 小时, 手绘及实际操作能力测试	
	书法 (含字体设计)		6 小时, 手绘	
	艺术管理	艺术管理基础	3 小时, 笔答	

第二阶段：面试。面试时考生需提供专业作品不少于五幅（作品为原作或照片）。

2. 经我校确认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参加由我校美术学院组织的复试第一阶段考试，考试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地点在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教学楼内。请考生届时关注清华大学美术学院网上通知。

3. 初试及复试第一阶段成绩均符合要求的考生参加由我校美术学院组织的面试，由美术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通知。

四、录取与入学

我校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原则，重视考生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根据初试及复试成绩，择优录取。

2016 年春季入学。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时，需提供本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均需原件及复印件）。

五、培养方式

学习年限为 2-4 年（第一学年全脱产学习），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在职人员在报名时需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考取后需与所在单位签署委托培养协议书。

六、学位授予

学生在 2—4 年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最长不超过 4 年），完成毕业设计（或毕业创作）、论文等规定的培养环节，成绩合格者，授予清华大学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

七、培养费用

培养费用 4.6 万元人民币/生，入学时一次性缴纳。食宿由学生自理。

八、联系方式

1、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编：100084）

电 话：(010) 62782192

传 真：(010) 62770325

地 址：清华大学二校门东侧

研究生招生网址：<http://yz.tsinghua.edu.cn>→在职专硕

2、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招生办公室（邮编：100084）

电 话：(010) 62798172

传 真：(010) 62798175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教学楼 A
区 335 室

网 址：<http://www.ad.tsinghua.edu.cn>→招生信息→研究
生招生信息→硕士招生

九、其它事项

1、2015 年美术学院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合作，招收 2016 年艺术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双学位(MBA+X 双学位)学生。申请考生在申请美术学院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项目的同时可申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6 年秋季入学的清华 MBA 项目，在同时获得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录取资格和 MBA 项目录取资格的情况下可获得 MBA+X 双学位项目录取资格。MBA+X 双学位项目的学生可以同时学习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和 MBA 课程，在满足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和 MBA 项目培养要求的情况下获得相应的证书。具体信息请咨询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清华 MBA 项目：

清华 MBA 项目网站（项目介绍）：

<http://www.sem.tsinghua.edu.cn/mba>

清华 MBA 报考服务系统：

<http://mbaadmissions.sem.tsinghua.edu.cn>

MBA+X 招生咨询电话：010-62781848

MBA+X 招生邮箱：liuchen@sem.tsinghua.edu.cn

MBA+X 官方备考 QQ 群：156169818

2、艺术硕士（MFA）只招收单位委托培养方式的考生，报名时需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考取后需与单位签署委托培养协议书。不接受无职业人员报考。学习期间不转档案、人事、工资、户口关系。

3、MFA 属于专业学位教育，毕业后获得 MFA 学位证书，没有毕业证书。

4、请考生及时关注并查阅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主页或美术学院网上招生信息，以便及时了解相关考试信息及复试安排。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5 年 6 月